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预留授予价格及数量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201 证券简称:常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2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由10.85元/股调整为7.29元/股。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数量:由387,500股调整为542,500股。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常润股份”)于2024年9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并经2024年9月13日召开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草案)”)有关事项的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已履行的决策程序与信息披露
(一)2023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由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上海市天诚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上海市天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2023年9月2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二)2023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三)2023年9月2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告编号:2023-042)。

(四)2023年9月19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3年9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44)。

(五)2023年11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在审议相关事项时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亦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并于2023年11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对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

(六)2023年11月15日,公司披露了《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对象为48人,实际授予数量为1,560,000股。

(七)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0,000股。

(八)2024年6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0,000股。

(九)2024年6月13日,公司披露了《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0,000股,并减少公司股本总额30,000股。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股票代码:603201,公告编号:2024-041)。

(十)2024年7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议案》,由于公司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10.85元/股调整为7.29元/股,已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520,000股调整为1,228,000股。

(十一)2024年9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及数量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本次授予价格及数量调整的依据
(一)本次授予价格及数量调整的依据
2024年6月26日,公司披露了《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为:以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12,810,66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0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该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4年7月1日实施完毕。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公告》(以下简称“回购公告”),激励对象名单公布至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期间,公司所有股本总额和净资产、派送现金红利、股份拆细、配股、增发派息等事项,应当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二)本次授予价格及数量调整的方法
1.本次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现金红利、股份拆细
 $P_1 = P_0 \div (1 + n)$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现金红利、股份拆细比例;P₁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派息
 $P_1 = P_0 - V$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n为每股的派息率。
因此,调整后授予价格为:
 $P = (P_0 - V) \div (1 + n) = (10.85 - 0.05) \div (1 + 0.4) = 7.29$ 元/股。

2.本次授予数量的调整方法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现金红利、股份拆细
 $Q_1 = Q_0 \times (1 + n)$
其中:Q₀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万股数;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现金红利、股份拆细比例(即每股限制性股票增发、送股或拆细增加股数数量);Q₁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万股数。因此,调整后的授予数量为:
 $Q = 0.0 \times (1 + n) = 387,500 \times (1 + 0.4) = 542,500$ 股。

《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等有关規定,以及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议决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及数量进行调整,预留授予价格由10.85元/股调整为7.29元/股,预留授予数量由387,500股调整为542,500股。

三、本次授予价格及数量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数量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和激励对象的积极性。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履行工作职责,持续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及数量,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在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董事会本次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价格及数量。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决定调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数量,授予价格由10.85元/股调整为7.29元/股,预留授予数量由387,500股调整为542,500股。本次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及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
综上所述,上海市天诚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4日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 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201 证券简称:常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3

● 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期:2024年9月13日
● 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数量:542,500股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7.29元/股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董事会认为《关于〈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4年9月13日授予,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与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由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上海市天诚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上海市天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2023年9月2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年9月2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告编号:2023-041)。

3.2023年9月19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3年9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由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上海市天诚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上海市天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2023年9月2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年11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在审议相关事项时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亦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并于2023年11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对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

2.2023年11月15日,公司披露了《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对象为48人,实际授予数量为1,560,000股。

(七)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0,000股。

8.2024年6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0,000股。

9.2024年6月13日,公司披露了《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0,000股,并减少公司股本总额30,000股。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股票代码:603201,公告编号:2024-041)。

(十)2024年7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议案》,由于公司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10.85元/股调整为7.29元/股,已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520,000股调整为1,228,000股。

(十一)2024年9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关于本次授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告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2024年9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48人,首次授予数量为1,600,000股调整为1,560,000股,激励计划

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2,000,000股调整为1,937,500股,预留授予数量由400,000股调整为387,500股。鉴于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4年9月14日实施完毕,根据《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于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及数量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预留授予价格由10.85元/股调整为7.29元/股,预留授予数量由387,500股调整为542,500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授予事项相关内容与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告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相关规定,公司在符合以下所列条件时,激励对象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前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回购购购的情况;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违反证券市场禁入规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审核,认为公司及公司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任一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向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4年9月13日,同意向25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7.29元/股,授予数量为542,500股。

(四)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期:2024年9月13日
2.授予数量: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42,5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157,934,936股的0.43%
3.授予对象:25人
4.授予价格:7.29元/股
5.股票来源:本次激励计划定向发行向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解除限售期与解锁比例
(1)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限售期分别为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解除限售期,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相应限制性股票期间,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分期解除限售事宜安排如下表所示:

| 解除限售比例 | 解除限售时间 | 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
|----------|--|-------------------------|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自激励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激励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30% |
|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自激励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激励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30% |
|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 自激励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激励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40% |

(五)在约定限售期内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照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进行注销,并注销对应限制性股票的相应限制性股票。
在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对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质押、不得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担保或偿还债务。
激励对象因投资的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和红利均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进行登记,不得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执行。若公司对向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进行调整,则应一并调整。

(六)公司回购注销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预留首次授予年度为2024-2026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具体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 考核年份 | 考核年度 | 业绩考核目标 |
|------|-------|---|
| 第一年 | 2024年 | 净利润(下降)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净利润的10% 1.2024年净利润不低于1.84亿元,同比增长1.2024年净利润不低于1.84亿元,同比增长 |
| 第二年 | 2025年 | 净利润(下降)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净利润的10% 1.2025年净利润不低于2.09亿元,同比增长2.2025年净利润不低于2.09亿元,同比增长 |
| 第三年 | 2026年 | 净利润(下降)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净利润的10% 1.2026年净利润不低于2.34亿元,同比增长2.2026年净利润不低于2.34亿元,同比增长 |

公司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所有考核对象对应考核年度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按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在公司层面绩效考核达标的前提下,将对激励对象个人进行考核,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管理办法,对个人绩效考核评级为A/B/C/D四档,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评级将直接影响当期考核结果最终确定情况:

| 考核等级 | A(优秀) | B(良好) | C(合格) | D(不合格) |
|----------|-------|-------|-------|--------|
|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 100% | 70% | 50% | 0% |

公司业绩考核与个人绩效考核达标后,激励对象只可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当年度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才可按照个人绩效考核比例解除限售,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的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数量/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数量)。
当激励对象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不合格,则当年度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能按照个人解除限售比例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授予的激励对象姓名名单,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占股权激励总量的比例 | 分配比例占本人总量的比例 |
|-------------------|------|---------|---------------|------------|--------------|
| 1 | 李雪琴 | 副总经理 | 1.4 | 0.02 | 0.01 |
| 2 | 沈悦 | 副总经理 | 1.4 | 0.02 | 0.01 |
| 3 | 周海平 | 董事兼财务总监 | 1.4 | 0.02 | 0.01 |
| 4 | 陈国祥 | 财务总监 | 1.2 | 0.01 | 0.02 |
| 5 | 史朝晖 | 董事兼总工程师 | 2.2 | 1.03 | 0.02 |
| 6 | 王德明 | 董事兼副总经理 | 2.2 | 1.03 | 0.02 |
| 其他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未予公示) | 共23人 | 64.26 | 304.0 | 0.29 | 0.29 |

注1:上述任一激励对象解锁额度全部在有效期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则公司回购并注销未超过公司总股本1%。公司会有有效执行的激励计划所授予的限售股票总数不得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总股本的10%。
注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注3:上表中数据若因取整与各项数据之和数值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五、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的核查意见
(一)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二)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名单的人员均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三)最近12个月内未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四)最近12个月内未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五)最近12个月内未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违反证券市场禁入规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六)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七)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七、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等文件规定的授予条件,本次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八、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其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

九、监事会认为,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5名激励对象授予7.29元/股,数量为542,500股。
十、激励对象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核查意见
激励对象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核查意见如下表所示:

| 激励对象姓名(身份证号码) | 2024年7月13日 | 2024年7月13日 | 2024年7月13日 | 2024年7月13日 |
|---------------|------------|------------|------------|------------|
| 是否满足授予条件 | 是/否 | 是/否 | 是/否 | 是/否 |

注1:上述计划激励对象不代表最终授予名单,实际计划激励对象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均与限制性股票相关,激励对象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核查意见,个人绩效考核未达到对应考核标准的激励对象将减少当期解除限售数量并减少股份支付费用。
注2:上述对公司经营业绩考核的最终结果将对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注3:上述合计授予与薪酬明细直接相加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初步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将在有效期内每年年终进行考核,但届时若发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将进一步提升激励对象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激发管理团队积极性,从而进一步为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
综上所述,上海市天诚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授予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授予价格及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条件,激励对象符合授予条件,激励对象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03201 证券简称:常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4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举行了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9月10日以书面和电话的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会议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有效,其决议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及数量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等文件规定的授予条件,本次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八、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其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

九、监事会认为,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5名激励对象授予7.29元/股,数量为542,500股。
十、激励对象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核查意见
激励对象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核查意见如下表所示:

| 激励对象姓名(身份证号码) | 2024年7月13日 | 2024年7月13日 | 2024年7月13日 | 2024年7月13日 |
|---------------|------------|------------|------------|------------|
| 是否满足授予条件 | 是/否 | 是/否 | 是/否 | 是/否 |

注1:上述计划激励对象不代表最终授予名单,实际计划激励对象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均与限制性股票相关,激励对象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核查意见,个人绩效考核未达到对应考核标准的激励对象将减少当期解除限售数量并减少股份支付费用。
注2:上述对公司经营业绩考核的最终结果将对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注3:上述合计授予与薪酬明细直接相加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初步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将在有效期内每年年终进行考核,但届时若发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将进一步提升激励对象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从而进一步为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
综上所述,上海市天诚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授予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授予价格及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条件,激励对象符合授予条件,激励对象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03201 证券简称:常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5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举行了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9月10日以书面和电话的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会议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有效,其决议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及数量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等文件规定的授予条件,本次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八、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其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

九、监事会认为,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5名激励对象授予7.29元/股,数量为542,500股。
十、激励对象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核查意见
激励对象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核查意见如下表所示:

| 激励对象姓名(身份证号码) | 2024年7月13日 | 2024年7月13日 | 2024年7月13日 | 2024年7月13日 |
|---------------|------------|------------|------------|------------|
| 是否满足授予条件 | 是/否 | 是/否 | 是/否 | 是/否 |

注1:上述计划激励对象不代表最终授予名单,实际计划激励对象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均与限制性股票相关,激励对象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核查意见,个人绩效考核未达到对应考核标准的激励对象将减少当期解除限售数量并减少股份支付费用。
注2:上述对公司经营业绩考核的最终结果将对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注3